

渝（黔江）环准〔2023〕3号

重庆市黔江区白蜡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黔江区白蜡园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口采石场项目（项目代码：2206-500114-04-02-1791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阿蓬江镇石合村，扩建后生产规模51万t/a，矿区面积0.0325km²，开采标高+719m~+625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内建筑用灰岩控制资源量为498.2万吨，其中可供利用的控制资源量271.9万吨，服务年限5.1年。产品类型有石粉、碎砂、米石、12石、碎石、块石，总产量为49万t/a。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6.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50073137E）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作业区内修建车辆冲洗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区内设沉淀池，将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场内雨水收集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防尘用水等，减轻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旱厕收集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采区四周设截排水沟，北侧采区雨水引至1#沉淀池，南侧采区雨水引至2#沉淀池，各沉淀池容积分别为15m³、35m³，工业场地周边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和采区汇水引入至2#沉淀池，各沉淀池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防尘洒水等；在工业场地入口处新建1个车辆冲洗池，容积为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2#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防尘洒水等，

不外排；办公生活区新建化粪池，容积为10m³，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驶出场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控制车速，使用清洁燃料；加强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作业，大风天气避免作业。运营期：矿山配置1辆洒水车每天2次对开采、挖掘、铲装区域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采用彩钢全封闭结构，设备、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式，仅在原矿石进料口和产品皮带出料口设置开口，在三级破碎机入口处设喷水管，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降低粉尘产量。筛破设备布置布袋除尘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量为1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产品仓库采用彩钢全封闭结构，所有产品均封闭储存；产品仓顶部与生产区共用一套高压喷雾装置；产品外运采用有带盖的运输车辆，严禁使用冒黑烟车辆；工业场地新建车辆冲洗池，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后才能驶出场地；定期对矿山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减小起尘量；排土场堆放弃土后需压实，表面绿化或用帆布（或棕垫）进行遮盖，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1.5kg/h，无组织1.0mg/m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设置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严禁超速行驶，确保噪音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通过禁止夜间施工、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加强设备维护、机座底部加装减震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基建工程开挖产生少量的弃土石等固体废物，用于矿区道路和工业广场的建设，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沉淀池和车辆冲洗池沉积的少量泥砂，定期清掏，运送至排土场堆存。运营期：矿山开采的剥离物表

土堆放于排土场，废石加强综合利用：部分用于工业广场和道路修建，剩余部分用于现有工程采空区回填；洗车池及沉淀池泥砂送排土场堆存；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石粉外售；危废间临时贮存废机油、机修废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危废间标识标牌、防渗措施等应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按照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中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地、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绿化；施工场地四周因地修建排水沟和挡墙，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场地内遗留的砂石骨料等清理干净。运营期：矿山应严格按照复垦方案，采取“边开采、边恢复”原则，对现有生活办公区、形成的边坡、安全平台及时覆土、复绿；加强表土堆场及矿区生态恢复及绿化，营造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人工植被景观，尽量恢复为林地；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禁止狩猎；在 G319 国道可视段栽种高于 2m 的树木两排间错种植，保证成活率，确保不可视后再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6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